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拟对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在事前得到了相关资料和信息,并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我们认为相关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的安排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了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刘	巍	刘胜良	张	强